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5-044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下午15:30时在北京朝阳区马甸桥南路12号中国金融科技会展中心B座10层1008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向明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独立董事张凌、董事苗嘉因不能亲自参加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宗文龙、董事王伟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65万股变为64.65万股,预留7.29万股不变。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15年12月11日为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64.65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5-045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桥南路12号中国金融科技会展中心B座10层1008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胡向明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65万股变为64.65万股,预留7.29万股不变。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同意以2015年12月11日为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64.65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5-046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程序简述

2015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陈瑞良先生的近亲属陈瑞林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4.授予对象的调整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5.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7.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8.授予对象的调整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9.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10.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11.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12.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13.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14.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15.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16.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17.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18.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19.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0.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1.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2.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3.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4.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5.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6.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7.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8.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9.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30.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31.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32.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33.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34.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59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为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35.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